

業鏈媒合，協助廠商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

(七)完備投資環境：積極鼓勵民間投資，使我國的投資環境更具國際競爭力，透過產業多元發展、完善基礎環境、加速環評審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高地方招商誘因、便捷行政流程等面向，提振民間投資動能。

## 二、加強推動出口

(一)經濟部為於短期內提振出口，已陸續推動「搶單續航行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並新增投入新台幣 31.6 億元，以「擴大貿易金融支援」、「積極洽邀買主來台採購」、「密集籌組海外展團主動出擊」、「運用網路科技行銷」、「加強台灣優質產業形象之國際曝光」、「協助整廠整案產業爭取國際標案」等 6 大專案，分別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等 3 大面向，針對市場特性與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全力協助我國廠商衝刺出口。

(二)另為分散出口市場、促進出口產品及產業多元化，經濟部已積極推動「鯨貿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以及「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逐步改善以出口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產業結構，強力推廣最終消費產品出口，另亦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及「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來強化我出口競爭力，爭取新市場商機。

(三)在加速推動經濟自由化之步伐方面，本院業已將「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提升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由本院陳院長擔任召集人，同時增設產學諮詢會的機制，以強化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推動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政策事項。

##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美牛重啟 TIFA 談判平台的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5)

蔡委員就開放美牛重啟 TIFA 談判平台的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TIFA 為臺美雙方解決貿易爭議、推動貿易、投資及商業合作之最主要平台，係目前最重要之建制化經貿諮商管道。透過該會議，有助於建立雙方官員之聯繫管道，提升雙方合作關係，具有象徵雙邊經貿關係發展的重要指標意義。

二、臺美雙方過去已透過 TIFA 對話機制達成許多具體成果，包括美方協助我國爭取各國支持我加入 WTO、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強化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以及推動我國相關經貿體制與國際接軌等。TIFA 本身雖無一般國際經貿協定所規範的實質內容，但因屬架構協定，可提供雙方制度性交流、往來、對話的平台，對於強化雙邊經貿關係有其重要性。

三、原規劃於去(100)年 1 月在臺北召開第 7 屆 TIFA 會議，因美國牛肉遭驗出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而延期。貴院已於本(101)年 7 月 25 日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修正案，政府將完

成後續配套法規之制定程序，並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我方亦持續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於美國大選後召開臺美 TIFA 會議，以利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

四、美國是我重要的貿易夥伴，我方非常珍視台美間長期且密切的經貿關係，為持續強化雙邊經貿合作關係，經濟部積極規劃透過 TIFA 架構，促進雙方在動植物防疫檢疫、智慧財產權保護、電子商務、技術性貿易障礙、關務合作暨貿易便捷化、能源、食品安全及擴大資訊科技協定適用範圍等議題之合作關係。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中日韓啟動 FTA 談判，政府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加速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5)

蔡委員就中日韓啟動 FTA 談判，政府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加速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世界貿易組織 (WTO) 杜哈回合談判停滯，各國為維持貿易自由化的動能，以爭取有利的貿易條件、增進產業競爭力、帶動經濟成長，乃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 (ECA)。以我國外貿主要競爭對手韓國為例，已分別與歐盟、美國、東協簽署 FTA。美韓 FTA 已於本 (101) 年 3 月 15 日生效，據估計，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在貿易方面將影響台灣對美出口高達 34 億美元，占年度輸美出口總值 9.8%，我國對外經貿關係面臨嚴峻的挑戰，必須急起直追。
- 二、中日韓簽署 FTA 將對我國經貿發展造成衝擊，為因應此一情勢，政府已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積極展開各項經貿談判：
  - (一)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台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展開談判；台紐於本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並展開正式談判；與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亦透過智庫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同意於 2013 年前設立自由貿易協定工作小組，以利未來展開 FTA 可行性研究。
  - (二)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 於 1994 年簽署後，因發生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事件，造成 TIFA 延遲舉行，政府刻正積極推動與美國儘速恢復會談，並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之有利環境。
  - (三)兩岸經濟協議 (ECFA) 後續協商方面，投保協議已於第 8 次海基海協兩會會談完成簽署，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則以 102 年底完成協商為目標。
- 三、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國洽簽 ECA，積極參與涵蓋 APEC 區域之經濟整合倡議及亞太地區重要國際組織活動，並推動 WTO 杜哈回合談判復談，為我國廠商創造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